

當事人即聲請人：林家田

關於聲請人林家田受臺灣高等法院 76 年度上訴字第 1641 號及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現改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76 年度易緝字第 59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本會依聲請人聲請平復脫逃罪部分及依職權重新調查行賄罪部分，決定如下：

主文

林家田受臺灣高等法院 76 年度上訴字第 1641 號及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 76 年度易緝字第 59 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

理由

一、 本件聲請意旨

聲請人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之聲請書及 107 年 11 月 12 日聲請書之主旨略以：

- (一) 於戒嚴時期遭臺灣警備總部兩度以叛亂罪判處感化教育三年及有期徒刑七年。
- (二) 在仁愛教育實驗所執行感化教育期間，因不甘心被那些狼豺虎豹糟蹋凌辱，因而兩度由仁愛教育實驗所不告而別，為此兩度被以脫逃罪判處徒刑，並在土城看守所及龜山監獄執行。
- (三) 因有亂判叛亂罪才有導致脫逃罪產生，這兩者有所謂的因果關係。且於今叛亂罪等於是冤獄，受害者已得到補償及賠償(拘押期間)。在撤銷叛亂案的同時，也應一併撤銷脫逃罪，以示公平正義。
- (四) 證人為於 70 年至 73 年在仁愛教育實驗所之受刑人，例如林○先生。

二、 本件調查經過

- (一) 聲請人向本會聲請撤銷 73 年離開仁愛教育實驗所所涉之脫逃罪。經本會調查，該案判決認為，聲請人除犯有刑法第 161 條第 1 項脫逃罪，亦犯有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之

行賄罪，且應從一重之行賄罪處斷，故本會亦職權調查聲請人之行賄罪。

(二) 為期釐清相關事實，本會積極搜尋相關資料，相關過程如下：

- 1、本會於 107 年 4 月 22 日函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供本件歷審及偵查之卷宗資料、前案紀錄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 108 年 5 月 3 日復本會前案紀錄表，並表示「本院受理 76 年易緝字第 59 號被告林家田脫逃罪一案卷宗，已依法送執行，非由本院保管，請向新北地方檢察署調取」。
- 2、本會復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函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復本會表示「本署 76 年度執字第 3884 號案卷（73 年度偵字第 2744 號案卷）已逾保存期限，業已銷毀無法檢送」。
- 3、本會再於 108 年 9 月 26 日函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供 76 年易緝字第 59 號判決或其影本，及 73 年易字第 2241 號脫逃罪之歷審及偵查卷宗資料及裁判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遂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檢送 76 年易緝字第 59 號判決影本並復本會表示「本院受理 73 年度易字第 2241 號案係通緝報結，並無判決書，之後即改分 76 年度易緝字第 59 號」。
- 4、又本會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提供 76 年上訴字第 1641 號行賄案之判決及歷審、偵查之卷宗資料，臺灣高等法院於 109 年 3 月 31 日檢送該判決影本至本會，並函復本會表示「經本院電詢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查詢旨揭刑事案卷，該署表示因逾保存期限，業已銷毀」。
- 5、嗣本會於 109 年 3 月 26 日函請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提供本件證人曾○○與本件事實相同之另案判決，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於 109 年 4 月 16 日函復本會表示「本部現存資料僅查得曾員貪污案判決」，並檢附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73 年警審字第 017 號判決影本予本會。
- 6、又本會以「林家田」為關鍵字查詢國史館檔案史料文物查詢系統，未得聲請人相關資料。
- 7、另本會以「林家田」為關鍵字查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

局國家檔案資訊網，查有聲請人 73 年 6 月 29 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偵訊筆錄、聲請人 73 年 7 月不詳日於看守所作成之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調查筆錄、73 年 7 月 8 日自白書及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簽呈等部分文件及前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檢察處（現改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73 年偵字第 2744 號檢察官起訴書，惟未獲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 76 年度易緝字第 59 號刑事有罪判決所提及之臺灣北部地區警備總司令部 73 年 2 月 28 日曾○○之偵查中供述，亦未獲移送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後，除起訴書外之卷宗資料。

8、本會於 109 年 4 月 17 日發函至前揭聲請書所附地址，請聲請人表示意見，惟聲請人已離開該址。適聲請人於 109 年 6 月 24 日來函聲請平復另案，本會以此份聲請書所附地址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函請林家田陳述意見，惟未獲見復。

三、聲請人涉及脫逃案件之臺灣高等法院 76 年度上訴字第 1641 號及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 76 年度易緝字第 59 號刑事有罪判決意旨

- (一) 聲請人因犯叛亂罪，在臺北縣土城鄉清水村仁愛路 23 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執行感訓處分，於 71 年 2 月 28 日晚間自該所脫逃，逃亡期間另犯妨害風化罪，同年 11 月 10 日為警緝獲，經臺灣高等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三月、七月，各於 72 年 4 月 10 日、同年 9 月 10 日執行完畢，仍解送仁愛教育實驗所繼續執行感訓處分，為依法拘禁之人，猶不知悛悔，意圖脫逃，而於 73 年 2 月 23 日交付執勤哨兵勤務負監管禁閉室人犯防止脫逃責任之衛兵曾○○新臺幣（下同）2 千元，要求日後找機會釋放外出打電話以利脫逃，又於同月 27 日凌晨 3 時 05 分交付曾○○8 千元，曾○○隨至管理員室取鑰匙開啟禁閉室房門，聲請人即翻越圍牆逃逸。
- (二) 訊據聲請人坦承有右開給予執勤衛兵曾○○金錢及脫逃行為，惟否認係行賄，辯稱與曾○○常有金錢往來，前後交付之 1 萬元均係曾○○所借云云。但查聲請人係先後交付曾○○2 千元

及 8 千元，要求曾○○開啟禁閉室房門外出打電話，隨即翻越圍牆逃逸，此業經曾○○於 73 年 2 月 28 日在臺灣北部地區警備總司令部偵查中供述明確，此供詞不利於曾○○，洵屬可信。而聲請人係在曾○○之協助下順利脫逃，亦經該實驗所訓導員郭○○於偵查中結證明確。聲請人所辯，顯係避重就輕之飾詞，不足採信，犯行堪予認定。

- (三) 核聲請人所為，係犯刑法第 161 條第 1 項脫逃及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行賄罪，二罪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應從一重之行賄罪處斷。檢察官雖未論及行賄罪，但既屬裁判上一罪，本院自得一併審究。聲請人曾犯脫逃及妨害風化罪，各經判處有期徒刑三月、七月，分別於 72 年 4 月 10 日、同年 9 月 10 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刑事資料室簡覆表在卷可按，五年內復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應加重其刑，原審適用上開二法條及刑法第 55 條、第 47 條參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情形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認事用法均無不合。

- 四、**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及「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略)。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五、本件脫逃罪部分：雖僅獲部分追訴之卷宗，惟本件聲請人並非受合法拘禁，且本件脫逃罪之認定，無異於再次肯認聲請人受不法拘禁係屬正當，鞏固了侵害聲請人言論自由、人身自由之非法狀態，非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容許，故認聲請人本件涉脫逃罪部分之判決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情事，屬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一)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 2 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本法所訂「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二) 又憲法第 8 條謂：「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下，保障人民身體之自由具有本質之重要性，國家對人民施以拘禁、逮捕，應依法為之，人民身體之自由若遭國家非法侵犯，即是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三) 本件聲請人依國防部 68 年覆抗曉暘字第 7 號裁定（下稱前案裁定）所受之拘禁係非法拘禁，侵害聲請人之人身自由，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有違。

1、聲請人受拘禁之依據即前案裁定暨其刑之宣告，已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故本件之拘禁已無法律上依據。

(1) 參聲請人之年籍表，林家田於 73 年 2 月 27 日離開臺北市仁愛教育實驗所時，應係執行國防部 68 年覆抗曉暘字第 7

號裁定（下稱前案裁定，原裁定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68 年諫裁字第 6 號裁定），可知臺灣高等法院 76 年度上訴字第 1641 號刑事有罪判決（下稱本件判決）係以前案裁定作為拘禁之依據。

(2) 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經查，聲請人業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 2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就執行前案裁定之感化教育獲得補償，故前案裁定暨其刑之宣告業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

(3) 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之立法理由：「……其次，依本法撤銷之判決，已不存在，自始溯及不生法院裁判的任何效力，也不生既判力。」前案裁定及其刑之宣告皆已自始溯及不生效力，故本件執行感化教育所為之拘禁已無法律上依據。

2、聲請人係因發表若干言論而受感化教育之裁定。經查，該裁定違反憲法上言論自由之保障，係屬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裁定。本件之拘禁以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裁定為依據，侵害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難謂合法。

(1) 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為憲法第 11 條所明文保障，不僅是基本人權，更因具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之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對之自應予最大限度之保障。」尤其言論所欲表彰的內在思想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

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侵犯之，亦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規定，亦無論其侵犯手段是強制表態，乃至改造，皆所不許，是為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

- (2) 參前案裁定之理由：「三、抗告裁定理由及適用法條：一、卷查抗告人林家田於 67 年 4 月 6 日，在 65B 次南下對號特快火車上，向潘○○、李○○等公開發表大陸匪區經濟繁榮、物價很低、人民公社都是幾十層大樓、看彩色電視、人民很自由、軍隊裝備精良等利匪言論之事實，業於臺灣省鐵路警察局及軍事檢察官偵訊中坦承不諱，且核與證人潘○○、李○○等結證相符，事證至為明確，復按火車上之車廂，乘載旅客眾多，且可任意出入，自屬公眾場所，而被告向該潘○○、李○○等發表利匪言論，不但促使其他旅客所共聞，且有為匪宣傳之故意，原裁定因依以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罪，並審酌其情節尚屬輕微，予以裁定交付感化三年，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泛稱無心為匪宣傳等情，指摘原裁定不當，應認為無理由。」可見聲請人係因向潘○○、李○○等人公開發表「大陸匪區經濟繁榮、物價很低、人民公社都是幾十層大樓、看彩色電視、人民很自由、軍隊裝備精良」等言論而被定罪，即前案裁定係對其發表言論之行為施予交付感化之處置，已侵犯聲請人之言論自由，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3) 查本件拘禁聲請人之依據係前案裁定，然前案裁定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不符實質法治國原則之要求，則因執行以該裁定為依據之感化教育而限制聲請人之人身自由，侵犯了憲法第 8 條對於人身自由之保障，難謂合法。
- 3、綜上，本件之拘禁不僅因前案裁定視為撤銷而失所附麗，且前案裁定侵犯聲請人之言論自由，以該不法裁定為依據之拘禁亦侵害聲請人人身自由之保障，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有違。

(四) 聲請人既非依法拘禁之人，由非法拘禁之狀態中脫離，自不構成脫逃罪；此外，本件判決係以脫逃罪鞏固侵害人身自由的非法狀態，非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容許。

1、參聲請人行為時之刑法第 161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依通說之見解，凡受合法的公權力拘束或監督之人即屬脫逃罪的行為主體，又本罪的行為係指行為人未受允許而擅自脫離合法逮捕或拘禁的公權力拘束或監督，或以非法的方法自力排除公權力拘束而逃逸（參盧映潔，《刑法分則新論》，修訂十三版，107 年 9 月，頁 148 至頁 149）。即脫逃罪係以依法拘禁之人而不法脫離公之拘禁力為構成要件，若被違法逮捕拘禁之人，縱有脫逃行為，仍不能構成該條罪名（最高法院 44 年度台上字第 400 號判決意旨、司法院院字第 2153 號解釋參照）。

2、經查，聲請人所受之拘禁係屬非法，且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已如前述，則依上開判決意旨，聲請人自非法拘禁之狀態脫離並不構成脫逃罪。此外，脫逃罪所保護者，應係國家司法權行使之法益，然本件國家司法權之行使非屬適法，是否有保護之必要非無疑問；且本件脫逃罪之認定，無異於再次肯認聲請人受不法拘禁係屬正當，鞏固了侵害聲請人言論自由、人身自由之非法狀態，非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容許。

六、本件行賄罪部分：聲請人當時既是受國家不法之拘禁，則行賄罪所欲保護之國家權力行使之正確性於本件並不存在，聲請人之行賄行為欠缺刑法上之可罰性，本件之行賄罪亦應予撤銷。

(一) 聲請人在本件中另涉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賄賂罪，按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係規定：「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同法第 2 條規定：「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其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亦同。」再按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不具

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項之罪者亦同。」查聲請人非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故聲請人縱有行賄，應適用同條第 2 項，本件判決有此疏漏，合先敘明。

(二) 按「違背職務之行賄罪」屬刑法瀆職罪章，其保護法益係國家權力行使之公正性及公務員之廉潔性，目的係為維護國家體制功能健全，避免國家體制功能有遭受破壞的風險（盧映潔，《刑法分則新論》，修訂十三版，107 年 9 月，頁 31）。本件聲請人係因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裁定為由，而受感訓處分拘禁於仁愛教育實驗所。威權統治當局既已非法侵害聲請人之人身自由，則聲請人自非法拘禁狀態中脫離之手段，相當於聲請人對威權統治當局加諸聲請人不法侵害所進行防衛之行為。

(三) 參聲請人 73 年 6 月 29 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偵訊筆錄：「問：何時從何處脫逃？答：73 年 2 月 26 日凌晨 2 點多從仁教所脫逃。問：有無他人和你一起脫逃或幫你脫逃？答：沒有。問：如何脫逃？答：夜間趁衛兵不注意翻牆脫逃。……。問：你有無拿二萬元給衛兵曾○○？答：有的，我在仁教所陸續交給他共約一萬元。問：你給他一萬元做何用途？答：他向我借去看病。……。問：脫逃那晚是誰當班？答：曾○○。問：離開仁教所前有無告訴曾○○？答：沒有。問：脫逃當時曾○○有無給你協助？答：沒有，我有看到他，他沒看到我。」由上可知，在威權統治時期仁愛教育實驗所之管制下，為保全、維護聲請人之人身自由，聲請人並非以傷害、毀損等侵害他人法益之方式脫離非法拘禁狀態，而係趁當班衛兵曾○○未注意之時脫離，此係以侵害最小的方式達成脫離非法拘禁之結果。

(四) 縱認曾○○係收受聲請人之賄賂而使其脫逃，聲請人於形式上亦確實侵害國家權力之行使，惟當時國家對聲請人之拘禁既無正當性，則刑法行賄罪立法所欲保護之國家權力行使正確性於本件並不存在，據此，聲請人於本件之行賄行為欠缺刑法上之可罰性，該有罪判決即應予撤銷。以反面言之，本件聲請人行賄罪有罪判決若仍繼續維持，即意味國家當時對其行使之拘禁

權力具有正當性，如此將與先前聲請人受叛亂罪、脫逃罪之判決經依法公告撤銷之意旨相違。

(五) 綜上，雖本件僅獲聲請人本件之判決書、起訴書及部分資料，未獲本件完整之偵審卷宗資料，惟本件脫逃罪部分，因聲請人所受之拘禁屬非法，聲請人無從構成脫逃罪，且本件脫逃罪之認定鞏固侵害聲請人言論自由、人身自由之非法狀態，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有違；又本件行賄罪欲保護之國家權力行使之正確性並不存在，聲請人之行賄行為即欠缺刑法上之可罰性。基此，本件屬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追訴及審判之刑事案件。

七、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員

楊 翠
葉虹靈
林佳範
陳雨凡
王增勇
許雪姬

蔡志偉 Awi Mona

徐偉群
彭仁郁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4 日

附表：參與臺灣高等法院 76 年度上訴字第 1641 號及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 76 年度易緝字第 59 號刑事有罪判決之相關起訴者、審判者、呈核者、核定者

	起訴者	審判者	呈核者	核定者
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	檢察官 楊勝男	推事 陳筱珮	--	--

院 76 年度 易緝字第 59 號				
臺灣高等 法院 76 年 度上訴字 第 1641 號	檢察官 鍾革	推事 王錫汾 黃聰明 楊照男	--	--